

浅析我国对私有制经济政策的演变

尹业香 杨尧忠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原第十一条款修正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用“重要组成部分”代替原来“补充”一词，表明我国把现存的非公有制经济地位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非公有制经济的主体是私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对其认识和所实行的政策先后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我们把这一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加以总结，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是有重大意义的。

—

新中国初期，党对私有制经济采取了利用的政策。这就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尽可能利用城乡私有制使国民经济向前发展。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一项重要的政策，就是对富农由过去征收其多余的土地改为保存富农经济，对小土地出租者，提高了保留土地数量的标准。在城镇，合理调整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情况下，可按资本总额每年获得10%~30%左右的利润；同时采取降低银行利率，扩大贷款等鼓励措施，使私营工商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利用也包含某种程度上的限制，限制是为了使国营经济壮大和发展。

毋庸置疑，新中国初期党和政府实行对私有制经济利用的政策是成功的。1953年春，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我国农村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实现了用农民土地私有制代替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的。这标志着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被消灭了。在城镇，国家通过对私有制经济的利用和改组，国营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并成为领导地位的经济成份。这标志着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已得到改造，我国经济开始走上独立自主发展的道路。

新中国初期，我国对私有制经济实行利用的政策，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于中国实际，从实际出发的结果。就当时的形势而言，由于战争的创伤，生产力遭受极大的破坏，人们的物质生活相当匮乏，需要利用私有制经济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人民生计；民族资产阶级愿意跟共产党走，可以调动其积极性进行生产，尽可能使广大工人就业；为避免或减少社会震荡给生产力造成的破坏，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不能立即改变，否则就

会给严峻的经济形势雪上加霜。1950年6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批评党内有些人想提前消灭资本主义的想法，指出：“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情况的。”周恩来也明确指出：“资产阶级还有积极的进步的一面，我们还要尽量地利用它的积极性进步性。从经济上来说，今天我们的国营经济还不能完全代替它。”应当说，党和政府实施利用这一政策，一方面是由于当时的形势，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对私有制经济存在的条件、作用、时间等方面正确认识的结果。早在1939年，党在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社会奋斗之时，毛泽东分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情，继而指出：在革命胜利之后，“资本主义会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这是经济落后的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不可避免的结果。”他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法，对封建地主私有制和农民个体私有制二者作了严格的区别，认为农民个体私有制是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途径。毛泽东指出：“‘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从而造成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党根据私有制经济在我国的实践，认识到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现时中国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是进步的生产方式。1942年1月，党在实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策时，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政策的决定》中指出：“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方式，……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毛泽东还针对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条件下提倡它发展它的疑惑，说：“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党和毛泽东认为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会经历一个较长时期，因而私有制经济发展不是短暂的，曾估计100年、几十年、十几年，后来用了“相当长”这一比较模糊的说法。周恩来后来向全党解释说：“所谓相当长的时期，究竟多少年，不可能说得那么准。”可见，在时间上，党对私有制经济的发展是留有余地的。

伟大的实践来源于正确的理论指导。新中国初期，我们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与党制定充分利用私有制经济政策分不开的。但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一正确的政策并没有长期坚持下来，客观上只起了一种权宜之策的作用。

—

国民经济恢复以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前夕，我国将利用私

所有制经济的政策改为消灭私有制经济的政策。1953年6月,毛泽东提出了关于“一化三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建议。次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批准了这条总路线。其中“改造”的主要含义是所有制的改造,即变私有制为公有制,使“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三大改造之后,我国社会就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无疑,我们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但作为生产力十分落后的中国,在工业化和从事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就一定要消灭私有制吗?显然不是。尽管在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尚未结束,毛泽东就觉察到私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有其活力,提出了“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的思想,党和国家其它领导人刘少奇、陈云等在不同场合也提出私有制经济仍可以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发挥作用的观点,但在以后的实践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相反,1957年以后,我们脱离生产力状况,不断强化所有制升级、过渡。1962年党和毛泽东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重提阶级斗争,批判雇工剥削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1965年又提出“我国城市和农村都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斗争”的论断,对大中城市集市贸易严格控制,对小商小贩采取紧缩政策。1966年“文革”开始以后,错误地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在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号令下,对私营个体工商业者实行“围、追、堵、截”的砍压,到1976年全国城镇私营个体工商从业人员仅剩18万。虽然没达到“绝种”的地步,可也只是微乎其微。其后果是全国城乡出现了“吃饭难”、“做衣难”、“买卖东西难”,加剧了很多人没事干、许多事没人干的矛盾,给国家带来了沉重的负担,给人民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

经济落后且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在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应如何看待私有制经济,如何使公有制和私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党和毛泽东在这一阶段的探索中是有所失误的。这种失误的原因主要有:第一,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党和毛泽东在成绩面前不冷静了,不能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国情了。原定用18年左右时间完成的农业合作化,仅用7年时间就基本完成了。要求过急、发展过猛、转变过快,使得合作化的形式单一化。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后期也出现了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工作过粗的缺点。同时错误地把党内正常的意见分歧夸大为路线错误加以批判,在批“小脚女人”的口号下,压制了正常的不同意见争论,形成了一种政治压力,也助长了党内急躁情绪。第二,不能深刻地理解生产关系的变革要建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之上。从理论上说,私有制的废除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恩格斯说:“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种占有只存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¹⁰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只有在大工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消灭私有制。”¹¹根据这一论述,我们可知,只有生产力水平很高,创造的物质相当丰富,才有可能消灭私有制。即使生产力水平很高,物质相当丰富,是不是一定要消灭私有制还有待深入的探讨和未来的实践检验,况且马克思恩格斯也只是使用了“有可能”这一或然判断。显然,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远远未能达到消灭私有制这种所有制关系的程度。我们采取消灭私有制经济的政策应当说和我们未能深刻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的矛盾运动是有密切关系的。第三,急于求成建成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为了建成社会主义,我们片面强调“一大二公”是社会主义优越性。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下,

我们试图在不断人为调整生产关系,实施单一公有制经济的条件下赶英超美,而采取对私有制消灭的政策,尽管有“大跃进”运动之后8个月的“左”,但很快随着1959年庐山会议反右倾运动的开展而中断;尽管有1962年7千人大会的“左”,但很快又随着批“单干风”、“黑暗风”及以后开展的一系列“斗私批修”运动而中断。在害怕党变“修”、国变“色”中,我们当然就不能对私有制经济采取适合我国国情的政策。第四,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指导下,强调姓“资”姓“社”而兴“无”灭“资”、兴公灭私。我们过去一度未能深入研究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公有制和私有制怎么共同相处的问题,而片面强调“谁胜谁负”、“你死我活”的斗争,这样对私有制经济消极面认识有余而积极性认识不足,再加上确有少数不法资本家的不法行为,使得我们本可以通过法律与调控等手段解决的问题,却实行了消灭的政策。第五,机械地搬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和把苏联经验神圣化。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由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不甚清楚,就容易从书本上去找答案和照搬苏联的模式。如把列宁对十月革命以后,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以前俄国的小生产的分析,搬用到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中国,认为小生产会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由此制定了一系列不正确的消灭城乡私有制经济的政策。

反思我们对私有制经济急于实施消灭政策,主要不是依据生产力标准而是由于理论上的误区、认识上的错误和实践中的盲目性所导致的。这不能不是我们在经济发展战略上充分利用私有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上的一大失误。

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对私有制经济政策逐渐地转向允许存在,并在引导、监督和管理下鼓励发展,一直到党的十五大,把私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要的经济基础之一。1978年前后,党和政府对私有制经济持看一看的慎重态度,即观察一下,不提倡,不宣传,也不取缔。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而明确了私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作出“鼓励发展”的政策,即“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它经济成份,不是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¹²1988年4月12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1条增款规定“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第一次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党的十五大进一步作出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决策。在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鼓励下,我国城乡私有经济无论资本总额还是规模都大大地超过了50年代的水平。到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中非公有经济(包括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其它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私营和个体成份),已经实现产值18096亿元,占当年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24.2%,接近1/4。¹³党和政府的这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两者相互作用使得对私有制经济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

第一,经过反思确认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此阶段生产力不发达,发展不平衡,具有多层次性,从而引起对私有制经济地位认识上的新突破。在认识方法上,突破了私有制经济姓“资”姓“社”的束缚。诚然,私有制经济姓“资”,但过去我们

用孤立的方法看待它,认定它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温床”而进行围剿,如果我们把它放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的结构中,放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条件下加以考察,就不难明白资本主义的东西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事实上任何一种经济形式总是和一定的政治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因此江泽民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⁴⁴在时空地位上,突破了私有制经济存在的空间范围和时间限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在50年代虽然提出“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的设想,但他们的头脑中有一个明显的空间上的比例限制。刘少奇曾说过:“我们国家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有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我看不怕,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补充嘛!”⁴⁵现阶段江泽民代表党中央提出,公有制经济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⁴⁶换言之,非公有制经济在某一些地方,某一些产业也可以占主要地位。这就突破了50年代中期把私有制经济局限在百分之几的比例框框。1956年,毛泽东在同工商界人士谈话中指出:“可以开私营工厂,订条约,十年、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⁴⁷显然,这里对消灭私有制经济是要在计划的时间内先后消灭的。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说明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包括私有制经济只有主要与次要地位之分。党的这一意志在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可见,我国对私有制经济地位的认识比之以前更加深刻。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培植多元竞争主体,强大的就业压力和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的需要,使得私有制经济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大的作用,从而引起党和政府对私有制经济作用认识上的新突破。新中国初期和50年代中期,我们认识到私有制经济可以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增加税收、满足人民生活多层次需要等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不断发育,党和政府对私有制经济在这方面的作用认识更加深刻。除此之外,实践还使我们认识到私有制经济是我国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一条重要途径。1983年,邓小平根据改革开放的实践提出:农村和城市“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是大家都拥护的新办法,新办法比老办法好。”⁴⁸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⁴⁹在这里把发展私有制经济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目标联系起来认识是极为深刻的。实践证明,在我国城乡放手让一部分人搞个体和私营经济是一条致富的新办法、新途径。邓小平设想“一部分人生活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它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⁵⁰为了防止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裕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⁵¹这样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第三,思想不断解放,引起党对私有制经济理论认识上的新突破。这主要体现在我们党认识到什么样的生产力就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私有制经济是促进生产力进步的一种所有制关系。50年代及以后的一段时期,我们误以为公有化程度越高的所有制就越先进,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导致在变革生产关系时往往把生产力撇在一旁,追求“公天下”,

排斥私有制。邓小平总结这一历史教训时指出:“建国后,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八年,我们吃亏都在‘左’。”²²1992年南巡讲话,他进一步地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²³还批评有些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他精辟地阐述发展私有制和公有制经济辩证关系的道理,说:“我们吸收外资,允许个体经济发展,不会影响公有制为主体这一基本点,相反地,吸收外资也好,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也好,归根到底,是要更有力地发展生产力,加强公有制。”²⁴随后他把这一思想作了概括性的总结,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回答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党的十五大报告在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²⁵这些认识为私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理论思维的成熟是党成熟的标志。建国以来,我们对私有制经济政策经历了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进而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一曲折的过程告诉我们:(1)对私有制经济的政策是党和政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党的政策的正确与错误;(2)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认识私有制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确定是否保留和多大规模发展私有制经济;(3)对马列经典著作中某些论断不能机械地照搬,要用“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我们工作和政策的是非标准;(4)在对私有制经济政策从姓“资”姓“社”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其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作用,并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以避免在工作中犯“左”或右的错误。

注释:

- ¹《毛泽东选集》,第5卷,19、1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²《周恩来选集》(下卷),98、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³《毛泽东选集》第2卷,6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⁴《毛泽东选集》第3卷,1074、1060页,人民出版社,1991。
- ⁵《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592~593页,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⁶转引自王林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10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3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⁹《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¹⁰《南方周末》,1999—03—12。
- ¹¹1625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22、23、2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¹²黄峥:《刘少奇一生》,32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 ¹³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343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¹⁴212224《邓小平文选》第3卷,23、374、249、1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¹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下册),11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¹⁶23《邓小平文选》第2卷,152、3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汉 430072
荆州师范学院 荆州 434100)
(责任编辑:金萍)